

附件 2

关于《沙坡头区贯彻落实<宁夏回族自治区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办法>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从细则制定背景、过程和主要内容三方面说明《沙坡头区贯彻落实<宁夏回族自治区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办法>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全面规范和加强沙坡头区调蓄水池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，压紧压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，切实防范调蓄水池运行安全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充分发挥调蓄水池农业灌溉、农村生活供水工程效益，筑牢区域水安全保障基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结合沙坡头区调蓄水池数量多、布局分散、权属多元、库容差异大的本地运行管理实际，起草了《沙坡头区贯彻落实<宁夏回族自治区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办法>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全力做好沙坡头区调蓄水池安全运行、隐患排查、风险

管控、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，依法厘清区级政府、行业主管部门、乡镇、运行管理单位各方安全管理权责，规范登记管理、日常运维、安全评价、巡查管控、应急处置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等工作环节，破解部分调蓄水池责任边界不清、登记备案不完整、运维管护不规范、应急管理薄弱等突出问题。严格对标自治区调蓄水池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全面摸排梳理辖区调蓄水池建设现状、权属情况、安全管理短板与现实工作需求，结合沙坡头区农业灌溉供水、调蓄水池运行管护实际形成细则初稿。随后向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各乡镇、区直各部门以及各运行管理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逐条研究吸纳合理意见建议，对细则条款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《沙坡头区贯彻落实〈宁夏回族自治区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经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将以区政府文件印发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沙坡头区贯彻落实〈宁夏回族自治区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八章三十三条，主要明确了本细则制定目的依据、术语定义、责任分工及管理基本原则；细化了区级人民政府、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属地乡镇、运行管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，严格落实政府、主管部门、运行管理单位“三个责任人”制度及信息更新、公示报备要求；规范调蓄水池新建登记、变更登记、年度动态复核、补充登记以及档案管理全流程登记管理制度；明确调蓄水池日常运行管护、危险

源辨识管控、安全设施配置、安全评价（评估）、分级分类巡查频次等安全运行管理标准；区分不同库容、建设主体调蓄水池分类落实“一池一预案”、片区综合预案、专项预案编制修订，以及应急演练、险情报送处置等应急管理要求；细化区政府统筹、主管部门常态化监督检查及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；界定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下的责任追究情形；明确细则施行时间、有效期等附则事项，全面构建权责清晰、登记完备、运维规范、应急到位、闭环监管的调蓄水池安全长效管理体系。